



编 号：CTSO-2C602
日 期：
局长授权
批 准：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准则。

航空地毯（征求意见稿）

1.目的

本技术标准规定（CTSO）适用于为航空地毯申请CTSO批准书（CTSOA）的制造人。本CTSO规定了航空地毯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CTSO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2.适用范围

本CTSO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新提交的申请。按本CTSO批准的产品，设计大改应按CCAR-21-R3 部第 21.310 条要求重新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3.要求

在本CTSO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CTSO标记进行标识的航空地毯应满足本标准附录中的最低性能要求。

每件产品以匹为单位，每匹应加固地毯边缘，防止散边，每匹尺寸由厂家自定。

4. 标记

应在每件产品上有持久清晰的标记，标记应包括CCAR-21-R3 部第 21.312 条（四）规定的所有信息。

5. 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产品审查的人员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提交资料包括CCAR-21-R3 部第 21.310 条（三）3 中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每份技术资料的副本。

a. 手册。包含以下内容：

（1）运行说明和设备限制，包括保存、清洗等。该内容应对产品运行能力进行充分描述。

（2）对所有偏离的详细描述。

（3）安装程序和限制。包括对储存舱的温度要求（如适用）。必须确保按照此安装程序安装产品后，产品仍符合本CTSO的要求。限制必须确定所有安装方面的任何独特要求，还必须以注释的方式包含以下声明：

“本产品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如欲在飞机上安装此产品，必须获得单独的安装批准。”

b. 持续适航文件，包含产品周期性维护、校准及修理的要求，以保证产品的持续适航性。如适用，应包括推荐的检查间隔和使用寿命。

c. 按CCAR-21-R3 部第 21.143 条和第 21.310 条（三）2 的要求提供质量控制系统（QCS）方面的说明资料，包括功能试验规范。对于已批准的设计，质量控制系统应确保检测到可能会对CTSO最低性能标

准符合性有不利影响的任何更改，并相应地拒收该产品。

- d. 标记，应包含本CTSO中第 4 节所要求的标识信息。
- e.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
- f. 定义产品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包括修订版次）。
- g. 制造人的CTSO合格鉴定报告，表明按本CTSO第 3 节完成的试验结果。

6. 制造人资料要求

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还应准备如下技术资料供适航部门评审：

- a. 用来鉴定每件产品均符合本CTSO要求的功能鉴定规范；
- b. 材料和工艺规范。

7. 随产品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

如欲向一个机构（例如运营人或修理站）提交一件或多件按本CTSO制造的产品，则应随产品提供本CTSO 5.a和 5.b的资料副本，以及产品正确安装、审定、使用和持续适航所必须的资料。

8. 引用文件

本技术标准规定所引用文件的副本可以从相应标准的出版机构购买。

附录 航空地毯最低性能要求

编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尺寸稳定性	按照GB/T 14252-2008 或GB/T 11746-2008 要求， 尺寸变化率 +0.4%~—0.8%。	QB/T 1088-2010
2	绒簇拔出力	按照GB/T 14252-2008 要求， 机织地毯 $\geq 5.0\text{N}$ 。 按照 GB/T 11746-2008 要求， 簇绒地毯 割绒 $\geq 10.0\text{N}$ ；圈绒 $\geq 20.0\text{N}$ 。	QB/T 1090-2001
3	外观保持性	按照GB/T 14252-2008 或GB/T 11746-2008 要求， 六足滚筒试验 12000 次后 ≥ 2.0 级。	GB/T 26844-2011 GB/T 26845-2011
4	抗静电性	按照GB/T 14252-2008 或GB/T 11746-2008 要求， 静电压 $\leq 2.0\text{kV}$ 。	GB/T 18044-2008
5	12s垂直燃烧	按照CCAR 25 要求： 自熄时间 $\leq 15\text{s}$ ； 烧焦长度 $\leq 203\text{ mm}$ ； 滴落物熄灭时间 $\leq 5\text{s}$ 。	CCAR 25 部附 录F第I部分
6	烟密度	按照CCAR 25 部、HB/Z 277-1995 要求， 4 min后最大 D_s 值不大于 200（有焰模式）。	CCAR 25 部附 录F第V部分
7	毒性气体的 测定	按照HB/Z 277-1995 要求， 毒性气体释放最大值不能超过以下要求： CO 3500 ppm HCN 150 ppm HF 100 ppm HCl 150 ppm SO ₂ 100 ppm NO _x 100 ppm	HB 7066-1994